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

安财社〔2017〕255号

物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预拨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271 号）文件精神，为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现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资金补助资金 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下达的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用于低保、困难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 二、请各县区按照困难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安排



资金，确保各项工作开展。

三、各地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资金列入 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安康市 2018 年预拨中央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五保人数	分配社会救助资金	分配孤儿生活费补助	分配流浪乞讨生活补助	总计
汉滨	8032	35330	7249	12560.9	111	12	12683.9
汉阴	3190	10961	3227	4092.8	100	26	4218.8
石泉	1683	4097	2763	2012	50	26	2088
平利	5337	9184	4492	4477.9	47	16	4540.9
镇坪	544	1278	1038	674	15	21	710
旬阳	3773	21642	4213	6977.8	28	14	7019.8
白河	1434	7533	4915	3401.5	32	24	3457.5
高新	33	924	171	265.7	1.4		267.1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57		57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324	324
合计	24026	90949	28068	34462.6	441.4	463	35367

说明: 1、按照深度贫困县低保资金上浮10%的政策, 汉滨区上浮额为641万元, 白河县上浮额为132万元。

2、社会救助资金按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总数分配, 人均

